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廢字第 41-113-08205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下稱內湖區清潔隊）接獲民眾陳情，於本市內湖區○○路○○至○○號之間有回收物資等占用人行道等情，乃於民國（下同）113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 55 分許派執勤人員前往稽查，發現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路○○號前之路旁及人行道上（下稱系爭地點）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瓶罐、塑膠袋、紙箱等），乃拍照採證，並以 113 年 7 月 28 日第 X1148486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3 年 8 月 27 日廢字第 41-113-08205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p>.....</p> <p>(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A=1~2</p> <p>.....</p>
污染特性(B)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p>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元 \geq (A×B×C×1,200 元) \geq 1,200 元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各類違反環保法令及電信法第八條規定之案件裁罰，應審酌行政罰法之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等相關規定予以裁罰，審酌參考表如附表二。」

附表二（節錄）

附表說明：.....二、年滿 80 歲，依法定罰鍰最低額之處罰。.....。
--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資料.....。」

說明：一、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

『於路旁屋外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

第 1 點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第 2 點規定：「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如附表……。」

附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節錄）

項 次	違反 法條 款	第 27 條第 3 款	條文 內容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 有礙衛生 整潔之物。	污染程度 (A)	危害程度 (C)
13					A=1~2	C=1~2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 (A)	污染程度（A）係數認定說 明
於路旁或屋外 曝晒、堆置有 礙衛生整潔之 物	第 27 條第 3 款	第 50 條第 3 款	2	污染範圍常涉及公共開放區 域，影響公共環境衛生整潔 及影響市容觀瞻，污染程度 中等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每天收取資源回收放在 1 樓推車上，環保人員告知不可堆放物品後，就已經改善沒有再堆放於 1 樓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訴願人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瓶罐、塑膠袋、紙箱等）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7655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3 日環境限期改善通知單及 113 年 7 月 28 日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經環保人員告知不可堆放物品後，就已經改善沒有再堆放於 1 樓處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等行為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等；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依卷附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7655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記載略以：「……查本案係本隊於 113 年 7 月 24 日接獲本市陳情系統案件……有關回收物資，時常有人丟紙箱放在○○號大門口或只直接放在回收車上面，檳榔攤前面的推車及車道上的回收車儼然已經影響市容並且佔據公

共區域……案經本隊 113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 55 分派員稽查發現，係市民○○○○長期將拾回之資源垃圾（瓶罐、塑膠袋、紙箱等）堆置於路旁及人行道上，有礙環境整潔，本隊亦曾於 113 年 6 月 3 日勸導並開立環境限期改善通知單……均未見有效改善，本隊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予以舉發……。今行為人○○○○提出訴願略謂：『……每天收取資源回收整理分類，將它放在一樓推車上，下午拿去回收場，環保人員告知不可堆放物品後，就已經改善沒有再堆放一樓處，……。』查本案本隊巡查人員於 113 年 7 月 28 日 9 時 55 分許前往案址○○路○○前稽查，發現市民○○○○確實將資源垃圾堆放於人行道上，遭本隊當場查獲，且該行為業經本隊於 6 月間勸導並開立環境限期改善通知單，惟仍未見有效改善，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之規定，其訴願表示，經環保人員告知不可堆放物品後，就已經改善沒有再堆放一樓處，係屬事後改善行為與當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無涉。……」並有訴願人親自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3 日環境限期改善通知單、113 年 7 月 28 日現場採證照片及同日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之舉發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憑；且依該採證照片影本顯示，系爭地點現場堆置瓶罐、紙箱、多個塑膠袋等大量雜物，確已影響環境衛生。是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瓶罐、塑膠袋、紙箱等）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另查原處分機關曾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 時 20 分許發現訴願人有於本市內湖區○○路○○巷口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遂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並經訴願人簽收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 55 分許派員發現訴願人於系爭地點有堆置瓶罐、紙箱、多個塑膠袋等有礙清潔之物，業如前述，尚無訴願人所陳其經告知後已改善情事。又縱訴願人係指於 113 年 7 月 28 日環保人員告知不可堆放物品後已經改善一節屬實，亦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違規情節已妨礙市容觀瞻、環境衛生，且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按污染程度（A）（A=2）、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原應處訴願人 2,400 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 2,400$ ）罰鍰，然審酌訴願人行為時年滿 80 歲，符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之附表說明之規定，乃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賚 (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